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）的（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（博乐市中心敬老院）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博乐市综合社会福利院（博乐市中心敬老院）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采购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博乐市鑫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乐市鑫磊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